

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 土地勘测定界、农用地转用和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ZZ31481FW0001011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 土地勘测定界、农用地转用和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编号：ZZ31481FW00010112），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1包：

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06月14日09时00分00秒---2023年06月16日16时00分00秒

获取方法：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1日13时00分00秒

递交方法：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1日13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详见询比采购公告

七、其他公告内容

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土地勘测定界、农用地转用和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技术服务
询比采购公告

本项目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已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滑雪场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交通〔2023〕187 号）、《关于国道三莫公路滑雪场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交通〔2023〕188 号）批准，初步设计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滑雪场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3〕135 号）、《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三莫公路滑雪场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3〕136 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滑雪场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3〕152 号）、《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三莫公路滑雪场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3〕153 号）批准

本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农用地转用和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亚布力段工程土地勘测定界、农用地转用和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1.2 采购人：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办

1.3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建设资金为统筹利用地方政府债券和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1.5 采购项目概况：

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滑雪场段全长

78.086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置大桥106.0米/1座，中桥 133.44米/3座，小桥268.64米/10 座，涵洞177道，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7处，观景台8

处。同步建设雪乡连接线2.218公里，设置中桥88.96米/2座，涵洞2道。

国道三莫公路滑雪场至亚布力段全长15.550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置大桥 126.0米/1座，中小桥151.38米/6座，涵洞55道，下穿哈牡高铁分离式立体交叉1处，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3处，养护综合服务区1处。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标段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最高询价采购限价（万元）
	1	改扩建项目（一级公路）	国道三莫公路滑雪场至亚布力段，总里程15.55公里	黑龙江省尚志市		27.76



2) 收集整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用地审批必备的专项评估报告、批复文件，政府用地请示、补偿安置报告的审查意见，按规定缴纳的各类税费凭证等组卷材料，按项目所在县（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求组卷并上报审查；

(3) 配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报卷材料的审查、补正、修改工作，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2.5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指标要求。

2.6安全目标：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

2.7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单位，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3.1.1 资格要求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如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服务内容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与所承担服务内容相适应的资质。）

3.1.2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1.3 信誉要求：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http://www.hljcredi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法规或询比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业绩要求：

近5年来（2018年6月1日至询比采购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类似公路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农用地转用和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土地勘测定界与土地征收）相关研究或咨询工作。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申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供应商不得为对应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也不得与编制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供应商相关响应文件均为无效。

（如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各成员业绩累计项目计算。）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6

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4.2 供应商须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联系表一份（包括申请标段、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等资料逐页加盖公章后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6号）购买询比采购文件。

4.3 询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21日13时00分，地点为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6号）开标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8.其他说明

8.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8.2本次询比采购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9.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联系电话：0451-55553989

采购人：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办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13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904659088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6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451-81888888转业务一部、17745649000

授权传真：0451-88188888

授权E-mail：975989795@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办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13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9046590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76-6号软件园二期A栋1-2层17号办公

联系人：陈永久

电话：17745649000

电子邮件：yw1@zzzb.net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